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—806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7077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6 月 2 日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案號：NA811008599）（下稱原處分）及 110 年 7 月 15 日彰市社會字第 1100028398 號函（下稱申復函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曾於 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，獲核定發給紓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在案。嗣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後，認訴願人仍符合發放資格，爰以原處分核定依 109 年金額發給紓困金 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前開核定結果，遂提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申復函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在家自家車庫前擺攤，疫情期間生意慘淡，家中生活開銷都是本人負責，去年申請急難救助核定 1 萬，朋友名下有房沒負債，本人名下沒車沒房又負債，朋友急難救助 2 萬，本人只補助 1 萬，懇請核定 2 萬元資格，幫助生活所需開銷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二點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

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……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1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3. 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4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第三點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
(二) 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資格認定：訴願人屬 109 年疫情紓困符合案，依計畫意旨，民眾免申請，經查調申請人戶籍未除戶，勞保已退保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發給金額：109 年符合案符合 110 年審查標準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故依規定發放 1 萬元整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

(三) 依計畫意旨，109 年符合案符合 110 年審查標準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因訴願人為上揭之對象，本所依據衛福部之規定，核定 1 萬元整。訴願人之友是否申請衛福部紓困？不同部會間之紓困補助

金額不一，不能一概而論；若同樣申請衛福部紓困，訴願人是依上揭規定標準發放，訴願人之友若為 110 年新申請案，則是依家戶內人口財稅資料審查結果發放。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仍維持核定 1 萬元整之審查結果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經查原處分雖於 110 年 6 月 2 日核定，惟查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方送達於訴願人，有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郵局查詢郵件資料可參，故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提起本件訴願，尚未逾越訴願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
- 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09 年符合者。申請：免申請。審核：1. 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、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(109 年及 110 年未重複領取)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。核定：1. 居住地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…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 倍低於 13,288、1.5 倍低於 19,932、2 倍低於 26,576。2. 動產(如：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，原則不予列計，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新臺幣 650 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，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- 四、由前開規定可知，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案件，如屬 109 年已符合資格並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此時毋庸再度申請，而係由行政機關主動查調戶籍、投保情況及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，經核定後直接撥付款項，其金額則直接依 109 年所核定之金額發給。
- 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每月生活費未達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核發 1 萬元紓困金，有 109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可稽。故 110 年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主動審查後，認定訴願人戶籍未除戶、勞保已退保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領取資格，爰依規定比

照 109 年核定金額，以原處分核發 1 萬元紓困金，並以申復函維持原核定結果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，原處分及申復函均應予以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他人領得 2 萬元，訴願人只補助 1 萬元云云，惟每位申請人之家戶人口及收入等資料均不相同，計算結果自有所不同，尚無從比附援引，故訴願人之主張應無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陳麗梅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7 日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